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20年4月



## 1 概述

2019 年 12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正式委托北京实华油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安庆市大观区政府网站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安徽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的政府公告栏 and 环境保护目标信息公告栏张贴了纸质公告。建设单位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期间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了有效解答。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公众参与形式、时间、公布平台等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一、公开内容：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公示期间公开的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概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
- 2、建设项目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内容
- 5、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二、公开日期：

2019 年 12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正式委托北京实华油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

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庆市大观区政府网站 (<http://www.aqdgq.gov.cn/>) 开展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报告编制之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庆市大观区政府网站 (<http://www.aqdgq.gov.cn/>) 开展了第一次公示。

图示如下：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个人、单位及团体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19年4月9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安庆市大观区政府网站（<http://www.aqdgq.gov.cn/>），本项目位于安庆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 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 信息公开

[用户中心](#) [返回政府网首页](#)

[首页](#)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 [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 > [环境保护](#)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索引号	689768451/202004-00003	信息分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布机构	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发布日期	2020-04-09 09:30:20
信息来源		关键词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服务对象分类	其他
体裁分类	其他	生命周期分类	其他
文号		信息格式/语种	其他
信息名称	企业委托公示--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内容概述			

### 企业委托公示--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

发布日期: 2020-04-09 09:30:20 发布机构: 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信息来源: 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公示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下载（网址：<http://aqxxgk.anqing.gov.cn/list.php?unit=HC028>）。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报告可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全环保部环保科查询。  
具体地址为：安徽省大观区石化经一路7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全环保部。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为项目评价范围内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个人，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安徽省 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安徽省 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 3.2.2 报纸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公开信息不得小于2次”的要求。

《安徽日报》是安徽省委机关报，创刊于1952年6月1日。是安徽省内发行数量最大的综合性对开日报，在省内各城市发行到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科室、

车间、党支部，在省内农村发行到 70 几个县的每个乡镇的行政村及乡镇，拥有上千万读者，并在省外各大中城市发行万余份。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单位选取《安徽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在“安徽日报”报纸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图示如下：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3 两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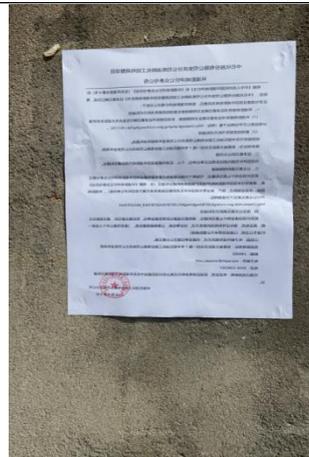
3.2.3 现场公示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在敏感点所在行政村人群密集的地方张贴了公告，广泛征求当地群众对于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图片如下：

### 1.大观区政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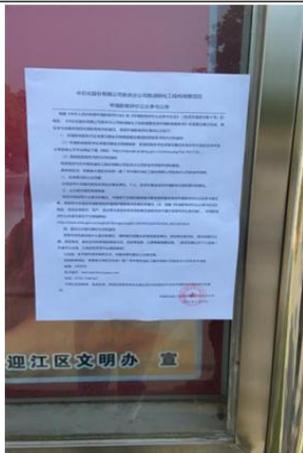
### 2.石化三村



### 3.海口镇人民政府



### 4.迎江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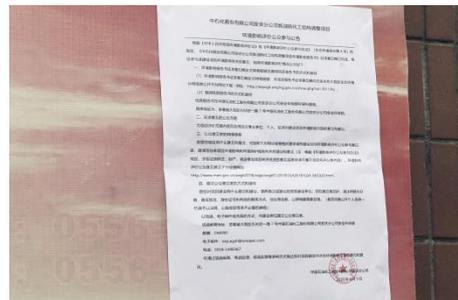
5.石化一村



6.德宽路街道办事处



7.花亭路街道办事处



8.十里铺乡



9.石化路街道办事处



10.集贤路街道办事处



11.菱湖路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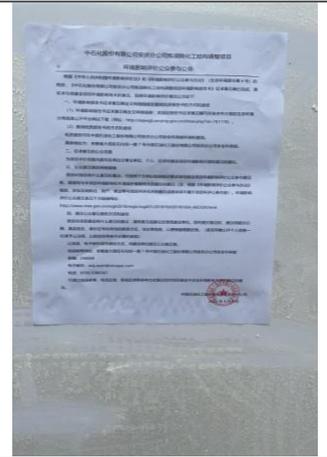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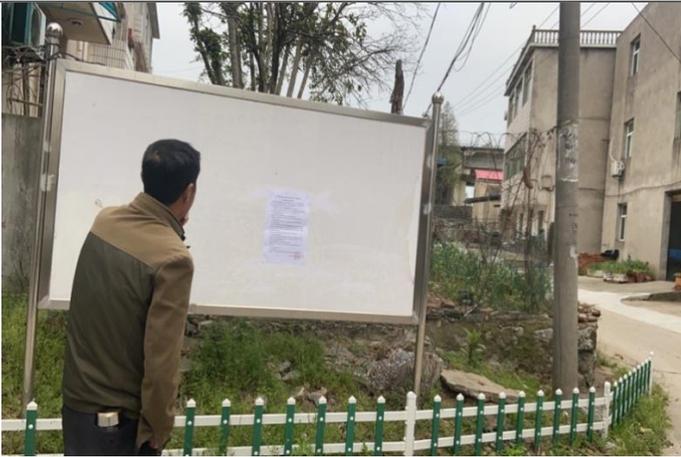
12.龙山路街道办事处



13.玉琳路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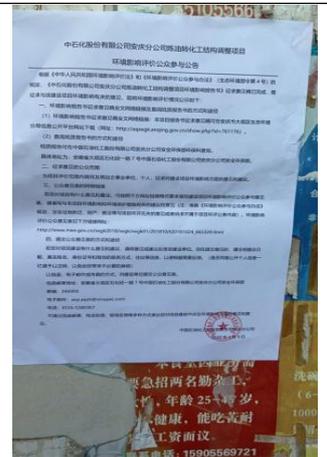
14.张岗村居民点



15.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16.纺织南村居民点



17.石化二村



图 4 现场公示截图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根据查阅情况统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收到一名公众通过 email 来信咨询，建设单位对公众的提出问题进行了回答，因公众未提供电话手机等联系方式，因此本次回复方式为邮箱回复，目前未收到后续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步开展了专家咨询的公众参与方式。

### 4.1 公众座谈会情况

无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安庆市组织召开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咨询会，会议方式采取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建设单位）、北京实华油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25 人，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经过会议咨询，形成了报告书完善修改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按照咨询会议形成的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全面修改。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对于受到公众咨询问题及答复如下：

魏跃虎先生：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关注和支持，针对您提出的问题，我们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 问题一、《报告书》中 13.6.1 项目危险因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料、辅助材料及产品大部分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特点。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中重点防控化学品名单，涉及物料中石油类(柴油、汽油、燃油)、氨气(液氨)、硫化氢、苯、苯乙烯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高发类重点防控化学品;石油类、苯属于水体特征污染物类重点防控化学品;硫化氢、苯属于大气特征污染物类重点防控化学品。有这些重大危险因素的项目怎么可以建设在长江边上。

回复：1、本次转型方案为实现传统燃料型炼厂向化工型炼厂的转变，最大化减产成品油，增产低碳烯烃和芳烃原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

2、《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综合考虑资源供给、环境容量、安全保障、产业基础等因素，有序推进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及重大项目建设，增强烯烃、芳烃等基础产品保障能力，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加快现有乙烯装置升级改造，优化原料结构，实现经济规模，提升加工深度，增强国际竞争力。加快推动芳烃项目建设，弥补供应短板。所以本次项目建设是《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具体落实；

此外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中明确提出“依托茂名、九江、华北、辽阳、齐鲁、天津、安庆石化，实施炼化一体化改造扩建，建设芳烃装置；推动泉州石化、辽宁华锦等企业乙烯和芳烃改扩建工程；支持青岛炼油整合区域轻烃资源建设乙烯工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向。

3、《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庆）经济带“1515”方案》中提出沿江5公里范围内做到“五个一律”。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

污染项目。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拟建项目属于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为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因此不再禁止建设清单内，符合“1515”相关要求。

4、本项目包括安庆石化现有厂区建设内容以及新厂区建设内容，新厂区位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建设用地均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庆市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安徽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高新区主导产业包括化工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制药产业及科技服务业，其中化工新材料产业定位是以油化煤化一体化为基础，围绕碳三、碳四和氰化工产业链，重点发展以合成树脂、橡胶、工程塑料、合成纤维为特色的化工新材料，择优发展精细化工和专用化学品，打造安徽省化工新材料基地和全国一流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集中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庆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安徽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规划。

5、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要求设置了环境风险评价章节（第八章），明确了项目危险因素及环境敏感性，对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同时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要求和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确保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实施，完善并落实与园区联动且纳入其防控体系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问题二、7.1.10.2 在分析各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的影响时，没有具体分析到受到影响最大的蔡山路居民区所受到的危害有多大。**

回复：本次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是新厂区及现有厂区边界外延 5 公里的矩形区域，评价范围涉及大观区、迎江区、宜秀区、大渡口镇等区域，对评价区域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统计调查，统计内容具体见报告书 1.8 章节，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蔡山路居民区已在辖区街道环境保护目标中涵盖，此外在环境风险预测中，对评价范围内代表性敏感目标点的影响受值进行了预测，详细预测过程及结果详见报告书第八章。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s responsible person.

承诺时间：

2020.4.30